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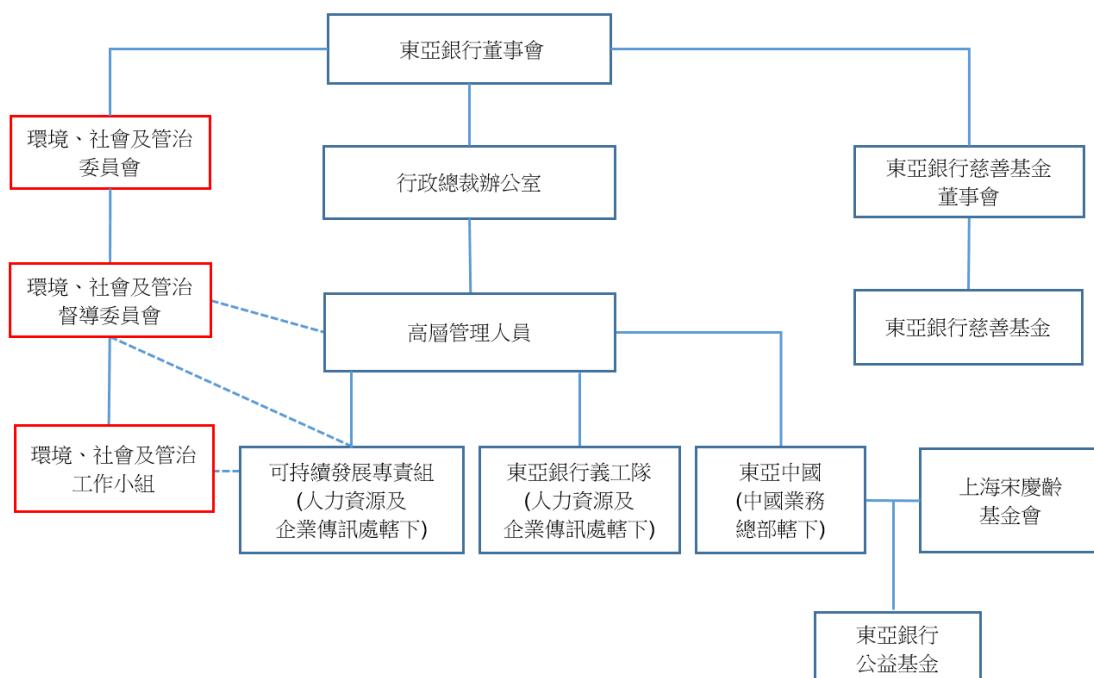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1. 組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以加強本集團（以下包括本行所有海外分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深入發展。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架構¹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全體總經理。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及東亞銀行慈善基金均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四名成員。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實線表示直接匯報，虛線表示次級匯報。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2.4 委員會成員一經委任，其任期將於其擔任本行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期間持續，直至該成員終止或辭任董事時方告屆滿。同時，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任何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2.5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

4. 職責

委員會的特定職責為：

- (a)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促進東亞銀行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為現在及未來持份者帶來裨益；
- (b)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的規定，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策略、匯報及管治架構方面；
- (c) 檢討及批准由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提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目標及指標和監察相關進度，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d)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工作，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 (e)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包括董事會在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風險程度，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頒定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²；
- (g) 處理由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向委員會上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
- (h) 每年檢討及確認由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² 重大性指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相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發布的2020年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i) 與董事會轄下其他相關委員會緊密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及
- (j)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以作批准。

5. 汇報程序

- (a) 秘書負責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b) 披露本集團年度發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包含以下資料的董事會聲明：
 - (i)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監督；
 - (ii)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事項（包括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評估、優先次序排列及管理；及
 - (iii) 董事會如何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並闡釋其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
- (c) 本集團年報「可持續發展」一節披露的詳情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 (ii) 開述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公司業務賴以成功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重要關係³。

6. 檢討次數

本行將每年或於需要時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³ 《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